

立法會

《2017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姚思榮議員, BBS

姚主席：

就《2017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修訂

就《2017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，本人擬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建議涉及條例草案第42條及訂明通知的修訂案，希望尋求主席及委員會成員的支持。

本人擬議的修訂案，一項建議所有經營遙距售賣酒類者(售酒方)，包括網購，必須以訂明需年滿18歲或以上方可使用的付款方法收取款項，即如信用咭等。而另一項則建議在告示中，加入警告飲酒有害的字句，以對消費者作出警示。

擬議修訂案將可確保未成年人士不能於網購中輕易購得酒類，而售酒方亦必需承擔確定購買者年齡的責任。

修正案附載於附件，專此函達，順頌

台安！

立法會議員



郭家麒

2017年11月13日

《2017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1. 修訂第42條(遙距分發的通知及聲明規定)

第42(4)條—

廢除

“(a) 前者已收到一項聲明，證明該另一人已年滿18歲；
及

(b) 沒有情況導致前者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。”

代以

“(a) 該另一人以訂明需年滿18歲或以上方可使用的付款方法向前者付款；或

(b) 前者已查閱身份證明文件，證明該另一人已年滿18歲；

2. 修訂第42條(遙距分發的通知及聲明規定)

第42(5)條，在“已年滿18歲的”之後—

廢除

“聲明”。

代以

“身份證明文件”

3. 修訂附件

訂明通知，在”酒類”之後—

加入

“，酒精害人，影響健康”